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112 年友伴社區生活計畫專案社會工作師(員)1 名招募簡章

一、預定錄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應徵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
- (二)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如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檢附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試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尤佳。
- (四)具醫療院所精神科或精神照護相關機構工作經驗、精神科實習經驗；社區復健專業人員訓練證明、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18 小時尤佳。
- (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

三、工作內容：

- (一)執行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友伴社區生活計畫」之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輔導服務、自主生活指導服務、就業能力培力及轉銜就業服務、辦理精神病人多元社區居住方案、行政等業務。
- (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業務、醫院附設精神復健業務等業務。
- (三)配合業務需求必要時假日調班或延長工時。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工作地點：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六、僱用待遇：學士學位畢業者每月 36,911 元，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者每月 38,906 元；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學士學位畢業者每月 40,901 元，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者每月 42,896 元。享勞、健保，若本(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1.5 個月全薪\*在職月數/12 個月)，無獎勵金。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為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郵寄地點：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  
請註明【應徵 112 年友伴計畫專案社工】。
- (四)繳交資料(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書寫「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具結)：
  - 1.履歷表(含自傳、證件照)。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 4.社會工作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5.具醫療院所精神科或精神照護相關機構工作證明、精神科實習證明、社區復健專業人員訓練證明、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18 小時(無則免附)。

#### 八、甄試方式：

##### (一)資績審查 30%(請檢附證明文件，未附者不予採計成績)：

1. 學歷 15%：大學 23 分、碩士(含)以上 25 分。
2. 工作經歷、證照 5%：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1 分，具醫療院所精神科或精神照護相關機構工作經驗每滿半年 1 分(未滿半年不計分)，具精神科實習經驗 3 分，具社區復健專業人員訓練 1 分、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18 小時 1 分，本項最高採計至 5 分。

##### (二)面試 70%：工作職能 30%、溝通表達能力 15%、學習態度 15%、服務熱誠 10%。

##### (三)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九、甄試日期、地點：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

#### 十、錄取通知：個別通知錄取者。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07)751-3171 轉 2317；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社會工作室劉主任(07)751-3171 轉 2320。
-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勞工。
- (四)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 (五)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 (六)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 (七)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八)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
- (九)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07)751-3171 轉 2292、2272。
- (十)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 (十一)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07)951-8950 至本院人事室，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十二)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